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5:00至10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171,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706%。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05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102,16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102,13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股份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股份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